

审结案件325件 标的额超1.69亿元 胶州法院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朱海龙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申报的《充分发挥法仲衔接机制作用,高效、便捷、多元化解决涉外商事纠纷》入选青岛市涉外法治建设典型案例。

近年来,胶州市聚焦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秉持“经贸示范、法律先行”的法治建设思路,构建“调解+仲裁+诉讼”优势互补、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法仲衔接机制,进一步打通了诉讼与仲裁协同化解涉外商事纠纷的渠道。2024年7月,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胶州法院建立“法正·亲和”法仲衔接工作室。2024年8月,胶州法院上合示范区法庭顺利获批,为上合示范区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提供了更坚实的司法支撑。

截至目前,胶州法院审结涉及美国、英国、加拿大及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等30个国家和地区的案件325件,标的额超1.69亿元。其中,胶州法院向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移送涉外商事案件21件,调解成功5件。胶州法院“双语”化解首件涉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贸易纠纷,入选山东法院候选“鲁法品牌”。胶州法院妥善化解涉胶州大白菜商标被侵权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胶州法院审结首例上合示范区内涉抖音平台跨境电商案件,作为青岛唯一案例入选山东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典型案例汇编。

部分典型案例:

“双语”化解首件涉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贸易纠纷

【案情简介】

原告系一家印度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与上合示范区内一家公司签订合同,但发出货物后迟迟未收到货款,遂诉至胶州法院,被告应诉后辩称,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故延期支付货款。

【处理结果】

在初步了解案情后,鉴于案件标的额较大、当事人一方为上合组织成员国等因素,为节省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尽量避免因诉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两国经贸合作等造成不良影响,承办法官决定在诉前阶段,依托青岛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因双方当事人语言沟通及法律理解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调解制度是根植于中国传统并在中国广泛运用的一种法律制度,需要对外国当事人进行充分释法说理,承办法官与调解员使用“双语”从法律、企业信誉、后续经营等多角度对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明确了货款金额及支付时间。随后,双方

当事人在青岛仲裁委员会的见证下,共同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胶州法院对双方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出具司法确认书,双方不仅握手言和,此后也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

一揽子化解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及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青岛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是美国某公司在上合示范区投资的外商独资公司,因货款纠纷将青岛某服装公司诉至胶州法院。法院审理后支持其诉讼请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该海绵制品公司以该服装公司原股东刘某、高管林某(刘某之夫)转移该服装公司资产,利用股东身份侵害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刘某、林某对服装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法院对刘某、林某财产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

【处理结果】

胶州法院以此作为突破口,从减少诉累、尽快收回款项、减少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角度对双

方进行调解,通过“以保促调”“以调促执”的方式,一揽子解决审判案件,达到了通过调解保障执行的效果。

化解首起上合示范区内跨境电商合作经营纠纷

【案情简介】

香港某公司通过抖音海外旗舰店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由上合示范区某公司作为境内服务商,海南某公司负责供货并使用该店铺销售美妆产品。因海南某公司销售假冒或盗版商品,导致店铺被抖音平台处罚,香港某公司57万余元货款无法结算,香港某公司将海南某公司、第三人上合示范区某公司一并诉至胶州法院。

【处理结果】

胶州法院发挥法仲衔接机制作用,聚焦侵权商品“渠道漂移”现象,强化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经调解,海南某公司赔偿65万元,案件妥善解决。胶州法院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城阳法院一案例入选 青岛市涉外法治建设优秀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申报的《充分履行调解职能,依法化解中外企业商事争议》入选青岛市涉外法治建设优秀案例。

【案情简介】

青岛甲公司与加拿大某公司自1999年开始进行长达20余年的外贸合作,由青岛甲公司为加拿大某公司加工生产设备、工装、工具、模具等零件,年均交易额约200万美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交易全程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订单确认、报价及结算。2020年后,原材料价格、海运成本大幅上涨,加之汇率波动,双方均要求对价格进行调整,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因海运紧张,青岛甲公司被迫改用空运发货,产生额外费用10万美元。同时,因价格争议导致已生产的价值261930.17美元的货物滞留未能发运。青岛甲公司遂将加拿大某公司及其在青岛设立的子公司青岛乙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加拿大某公司、青岛乙公司向青岛甲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265174.78元及相应的利息,汇率、材料及运费差价1201990.8元,额外增加的航空运费607166元,并赔偿货物损失1871569.64元。

【处理结果】

案件受理后,青岛乙公司向城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青岛甲公司与加拿大某公司之间存在管辖约定,即双方应适用安大略省法律并接受该省法院管辖。其依据在于,加拿大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青岛甲公司发送的PDF格式订单尾部均标注“如需获取有关条款和条件,请访问某网站”。经查证,该网站“Terms&Conditions”文件第24条确有约定“适用法律,采购订单应适用安大略

省法律约束并据此法解释,且买方和卖方均受安大略省法院管辖”。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管辖协议属于加拿大某公司预先拟定并重复使用的格式条款。在跨国诉讼背景下,当事人必然要面临着因空间、司法主权、区域法律制度、文化差异等造成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压力,此类条款不合理地加重了一方当事人寻求救济的成本,对当事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说明,否则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加拿大某公司仅在订单尾部设置网站链接,既未对关键条款作特别标注,也未采取涂黑、加下划线等醒目提示措施,显然未尽到合理提示义务。据此,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该格式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充分发挥调解职能,通过多次组织证据交换和沟通协调,使双方对争议焦点和证据事实形成清晰认知。针对新增费用问题,法官依据情势变更原则提出合理调解方案,建议由双方均摊额外成本;对于已生产但未交付的货物,促成加拿大某公司同意继续收购,有效盘活企业库存资产。经过多轮电话沟通和当面协商,双方达成阶段性调解协议:青岛甲公司同意承担加拿大某公司主张的因青岛甲公司未履行订单造成的经济损失380000美元,加拿大某公司则需支付剩余款项284546美元,并以204691.7美元的价格收购所涉库存货物,青岛乙公司对本协议约定的加拿大某公司应支付青岛甲公司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签订后,法院积极督促履行,第一时间解除对青岛乙公司账户的查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并组织货物验收及分批交付,确保调解协议顺利执行。

青岛仲裁办与即墨法院共建法仲衔接机制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安睿



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与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座谈会现场。

近日,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与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举行法仲衔接签约仪式,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齐菁与即墨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浩代表双方签署了“建立法仲衔接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合作协议。

即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表示,即墨法院与青岛仲裁办共建合作机制,将有效整合司法与仲裁解纷资源,凝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大合力,充分释放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效能,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保障。

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王振东表示,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的民商事多元解纷机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心协力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效能,在服务大局发展中展现担当作为。

近年来,即墨法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构建多元解纷工作新格局,打造“握手即和”调解品牌,引入市场化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创新要素式调解模式,编印2025版《要素调解指引》,明确15类常见纠纷的调解要素、格式化调解笔录,并向调解员发放。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在即墨法院蓝村法庭创新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站,开设夜间法庭、周六法庭,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

下一步,即墨法院将以本次合作为契机,持续深化诉讼与仲裁沟通合作,在机制衔接、业务对接、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质量和效率双提升,进一步厚植法治化营商环境沃土,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16 期

市北消防大队持续开展“队站开放日”活动

为全面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内各消防救援站在开放日迎来广大师生参观学习(右图)。



在参观过程中,消防救援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介绍了各类装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等方面的知识,详细介绍了各种车辆的战斗性能、随车器材以及主要功能用途,给学生们展示了各种器材的使用方法,部分学生带着满满的好奇登上消防车过了一把“消防瘾”。消防救援人员结合各类器材装备的特点重点讲解消防安全常识、逃生自救技巧,让学生们学习掌握自救自护、正确报警等基础知识。

学生们通过现场聆听、实地参观、亲身体验

等多种方式,更直接、更全面地学习到消防安全知识,认识和了解各种消防器材,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

(通讯员 石欣玉)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13 期

黄岛消防大队深入社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其自救自护实战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家庭火灾事故,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泊里消防救援站宣传员走进泊里镇官岛社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活动(右图)。



培训现场,宣传员播放了精心挑选的消防安全宣传视频,深入剖析日常家庭防火核心要点。随后,宣传员为社区工作人员详细讲解电器老化、用火不慎等常见起火原因及初期火灾扑救常识,并现场示范灭火器“提、拔、握、压”四字操作法,以及消火栓连接、出水的完整流程,手把手指导社区工作人员逐一进行实操练习,对操作中出现的不规范动作及时纠正,确保每名参与者都能熟练掌握灭火技能。培训间隙,消防员联合社区物业工作人员,对社区内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并向工作人员详细讲解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的重要性及基础方

法,确保各类消防设施时刻处于良好备战状态。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常态化开展社区消防宣传培训,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把消防安全服务精准送到群众身边,为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火墙”、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奠定坚实基础。(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